東海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

2025/05/07（第114-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東海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訂定「東海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　校園犬、貓之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

（三）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

三　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若需長期飼養校犬、貓，應指定專人為飼主並以專簽經總務處許可後填妥東海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造冊、列管。

（二）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且應為校犬、貓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三）飼主平時應對犬、貓施予適當管教及訓練，且豢養於特定區域，不得讓飼養之犬、貓進入非屬飼主維管之空間，並應依據動物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安全疑慮。

（四）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　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飼主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於校內長期飼養犬、貓者：

1. 該名教職員工生應以專簽經其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許可後，填妥東海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造冊、列管。

2. 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且每年定期完成狂犬病等疫苗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3. 飼主平時應對犬、貓施予適當管教及訓練， 且豢養於特定區域，不得讓飼養之犬、貓進入非屬飼主維管之空間，並應依據動物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安全疑慮。

（二）前款以外之飼主欲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者：

1. 應由飼主（未滿十八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場）全程陪伴入校，且應依據動物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方可進入校園，並須清理犬、貓於校園排放之便溺。

2. 校外犬、貓進入校園須配戴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五　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如下：

（一）常出現校園之第三類遊蕩犬、貓，應予調查、造冊及建檔，並依捕捉、節育、疫苗、回置（英文縮寫 TNVR）之步驟處置，並詳加記錄，追蹤犬、貓狀態。

（二）出現校園之第三類遊蕩犬、貓具潛在攻擊性（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吠叫等）、發生傷人事件、感染疫情，應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或通報台中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三）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六　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例如教學、醫療）者外，禁止攜帶犬、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內，已進入者，得予以勸離。

七	校園內禁止餵食第三類犬、貓，違者勸離。但特定人員經總務處事務組許可後，於特定地點進行餵食，不在此限。
八	校園內禁止挑釁或無故攻擊第三類犬、貓，違者勸離。
九	第一類校犬、貓與第二類校外犬、貓如違反本要點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校得禁止該民眾及犬、貓入校；已入校者予以勸離。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亦同。
十	校園犬、貓管理責任歸屬與執行權責如下： 總務處事務組： （一）負責校園內犬、貓相關管理之統籌與執行，包括： 1. 犬、貓與人之衝突事件、投訴事件之受理、處置與通報，以及疑似狂犬病案例之緊急應變處置。 2.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生處理犬、貓相關之特殊緊急事項。 3. 負責本要點第六點至第九點之執行，包括對違規者的勸離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許可特定地點進行第三類犬、貓之餵食管理。 （三）與動物保護專家、學生社團及相關團體合作，進行犬、貓之調查及建檔，並落實對第三類犬、貓的「捕捉、節育、疫苗、回置（TNVR）」作業。 （四）負責對具攻擊性犬、貓的捕捉與隔離，並持續監控其狀態，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置。 （五）推動校園內動物保育相關之宣導與教育活動，促進校園師生對犬、貓管理規範之認知及配合。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如與主管機關法規牴觸，應以主管機關法規為主。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